

合同编号：

SRKS 2020.0110038



税软科技
Tax Software Technology

软件销售及服务合同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TAX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国内领先的涉税分析解决方案供应商

全国服务热线：400-888-6688

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询问室、稽查查账室、稽查检举接待室
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XD-2020-028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询问室、稽查查账室、稽查检举接待室
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询问室、稽查查账室、稽查检举接待室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询问室、稽查查账室、稽查检举接待室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等相关资料；
- (3) 投标文件及其开标一览表等报价、澄清资料；
- (4) 补充合同（如采购人需要）；
- (5)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中标单价	数量	中标金额小计	质量要求
1	指挥调度平台集成级联服务	美亚柏科	厦门	V3.0	¥98,000.00	1	¥98,000.00	
2	全景摄像机	天地伟业	天津	TC-C85MS	¥2,430.00	14	¥34,020.00	
2	被询问人特写摄像机	天地伟业	天津	TC-C5307L-GS	¥3,680.00	14	¥51,520.00	
3	指挥摄像机	天地伟业	天津	TC-C5307L-GS	¥3,680.00	14	¥51,520.00	
4	温湿度显示屏	天地伟业	天津	TC-P50HYE	¥1,764.00	14	¥24,696.00	
5	询问主机	天地伟业	天津	TC-I82IN	¥19,800.00	14	¥277,200.00	
6	高保真拾音器	天地伟业	天津	TC-H301JHZ3829	¥1,341.00	14	¥18,774.00	
7	询问工作站	戴尔	厦门	3070	¥7,200.00	14	¥100,800.00	
8	信息显示屏	小米科技	北京	小米电视4	¥6,000.00	14	¥84,000.00	
9	电子门牌	天地伟业	天津	TC-P817L-GS	¥1,500.00	14	¥21,000.00	
10	证据展台	鸿合科技	北京	HZ-H350	¥2,880.00	14	¥40,320.00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美亚柏科全资子公司 数量代码:300100)

电话: 0511-86212475 服务热线: 0511-866-8888 总机号: 0511-866-8888 网址: www.taxsoft.com.cn

11	高拍仪	良田	深圳	BS2000P	¥4,500.00	14	¥63,000.00
12	查账工作站	戴尔	厦门	3070	¥7,200.00	28	¥201,600.00
13	加密移动存储设备 (2T 固态硬盘)	西部数据	江苏	WDBKVM0020PSL	¥2,199.00	14	¥30,786.00
14	查账室电话	摩托罗拉	北京	CT700C	¥429.00	14	¥6,006.00
15	保密文件保管设备	艾科堡	北京	AKB-07-01	¥1,798.00	14	¥25,172.00
16	税务查账软件	税软	江苏	N6	¥10,000.00	14	¥140,000.00
17	数据分析软件	税软	江苏	V1.0	¥4,000.00	14	¥56,000.00
18	检举接待工作站	戴尔	厦门	3070	¥7,200.00	1	¥7,200.00
19	全景摄像机	天地伟业	天津	TC-C85MS	¥2,430.00	1	¥2,430.00
20	特写摄像机	天地伟业	天津	TC-C5307L-6S	¥3,680.00	1	¥3,680.00
21	高保真拾音器	天地伟业	天津	TC-H301JHZ3829	¥1,341.00	1	¥1,341.00
22	一键报警器	科立富智	深圳	G66	¥1,000.00	1	¥1,000.00
23	电子温湿度显示屏	天地伟业	天津	TC-P50HYE	¥1,764.00	1	¥1,764.00
24	检举接待主机	天地伟业	天津	TC-182HN	¥19,800.00	1	¥19,800.00
25	录音电话	摩托罗拉	上海	CT700C	¥429.00	1	¥429.00
26	高拍仪	良田科技	深圳	BS2000P	¥4,500.00	1	¥4,500.00
27	保密文件保管设备	艾科堡	北京	AKB-07-01	¥1,798.00	1	¥1,798.00
28	信息显示屏	小米科技	北京	小米电视4	¥6,000.00	1	¥6,000.00
29	18U 机柜	图腾	深圳	G36618	¥2,985.00	1	¥2,985.00
30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460,00.00	1	¥460,00.00
合计							¥1,423,341.00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肆拾壹 元(¥1,423,341.00)。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本合同总金额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据实按次结算。结算时点：☒按次 ☐按批 ☐按月 ☐按季 ☐按年

4.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本项目中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本项目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满足系统运行；

6.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合同标的的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8.合同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9.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10.合同未尽事宜遵循法律

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未尽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总合同总额的 1.4%，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0000）。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须于合同生效前提交到甲方账户；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北京路支行

账户：2407050109026431765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条件及退还时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相应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

甲方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宁波路 20 号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洋路 18 号圆鲸鱼座 A 座五楼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询问室、稽查查账室、稽查检举接待室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税务局 甲方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宁波路20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A座五楼 乙方联系人：肖伟 电话：131452049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1615436052521302
4	合同金额：1,423,341.00（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5	交货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6	质量保证期：所有硬件三年内免费保修。所有硬件内置的软件三年内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其中，所有硬件内置的定制软件、配套管理软件及附带软件提供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权。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7	验收方式及标准：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甲方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8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陆佰柒拾元零伍角（¥711,670.50），该款项作为本合同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能够正常使用，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剩余项目尾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陆佰柒拾元零伍角（¥711,670.5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	履约保证金及其退还：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质保服务期满后一年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标的质保的，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100%，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在合同期内、质保期内，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方的损失。 2、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付款累计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视为赔偿乙方损失，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应当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的天数按实际逾期付款的天数计算。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累计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若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当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的天数按实际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限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互相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

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2 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国家软件园鲸鱼座A座5楼(214028)

总 机：0510-85215243

网 址：www.taxsoftware.com.cn